

招商永隆信用卡免息分期貸款計劃條款及細則：

在使用由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之信用卡免息分期貸款計劃(「分期貸款」)於商戶(「商戶」)購買(「分期購物」)產品或服務(「貨品」)之前，請閣下仔細閱讀並了解本信用卡免息分期貸款計劃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與適用於本行發予閣下並被用作分期貸款之相關信用卡之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同樣適用。本條款及細則所用之字眼及詞句與持卡人合約所定義之字眼及詞句具有相同意思。就分期貸款而言，如本條款及細則與持卡人合約有任何抵觸，一概以前者為準。

閣下使用分期貸款於商戶分期購物，將被視為已細閱及明白本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1. 分期貸款只適用於本行不時指定之信用卡之持卡人，供其於指定商戶分期購物。
2. **分期貸款為一項持卡人與本行的貸款協議**，即本行借出相等於貨品購買價之免息分期貸款金額(「分期金額」)予持卡人，並代為向商戶支付該金額。持卡人則需按分期期數每月償還分期供款予本行直至分期金額全部清還為止。當持卡人向本行申請分期貸款時，持卡人將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將分期金額支付予商戶以分期購物。
3. 所有分期貸款的申請須經本行接納方為有效。本行有權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解釋。
4. 本行將會於分期貸款批核後將獲批核之分期金額支付予商戶。分期貸款申請一經接納，持卡人不可取消申請及／或取消分期購物。
5. 本行將於由其全權決定之日期，按持卡人要求及本行同意之每期供款及總期數，每月於持卡人信用卡支取分期金額。持卡人須按本條款及細則及持卡人合約清還所有每月支取之供款或即時到期之所有未償還供款，承擔欠款產生之所有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及責任。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均須償還分期金額之全數予本行。所有已償還之分期金額均不獲退回。
6. **本行將於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內扣減一項相當於分期金額之數額**。本行每月成功於信用卡支取供款後，將會按比例恢復信用卡之信用額。
7. 持卡人毋須就分期貸款支付財務費用。儘管有以上陳述，倘若持卡人未能於到期付款日前全部清還結單上所訂明之結欠金額，持卡人須就信用卡之所有結欠(包括到期之每月供款)按持卡人合約支付財務費用。持卡人須就任何到期未付之每月供款支付由該每月供款過賬日起計以當時適用之信用卡之利率計算之財務費用。
8. 不論任何理由，如提前清還分期金額、終止分期貸款、或取消信用卡，持卡人須即時繳付所有未償還之供款、財務費用及終止分期貸款手續費 HK\$150。
9. 持卡人應容許商戶將信用卡正面資料壓印於分期貸款申請表上(如適用)，作為交易紀錄。
10. 持卡人同意本行可就處理分期貸款申請，而向商戶提供及交換持卡人個人資料。
11. **本行對貨品之所有事宜概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貨品乃由商戶出售及供應予持卡人，並由商戶自行承擔一切有關貨品的責任及義務。任何有關貨品之爭議或投訴，持卡人必須自行直接與商戶解決，不論爭議是否獲得解決(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未能獲得有關貨品)，持卡人必須按本條款及細則及持卡人合約償還所有欠款及承擔對本行之其他責任。**
12. **就某些分期購物而言，貨品(不論全部或部分)可能是於將來才交付予持卡人之貨品。在此等情況下，持卡人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預先向商戶支付分期金額以購買有可能於將來才交付予持卡人之貨品，並接受所有相關風險。**
13. **為免產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分期購物並不受任何信用卡差錯處理條款之保障。**
14. 本行有權隨時通知持卡人：(a) 終止分期貸款；及／或 (b) 修訂或增補本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本僅供參考。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本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生效日期：2011年7月1日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